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应到6人，实到6人。

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陈树常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同意6 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；

会议选举陈树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。（陈树常先生简历已于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）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6 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：

- 1、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陈树常、信式祥、王树才，其中陈树常为主任委员；
- 2、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陈树常、信式祥、刘玉芬，其中信式祥为主任委员；
- 3、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刘玉芬、张金增、信式祥，其中刘玉芬为主任委员；
- 4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信式祥、马文举、刘玉芬，其中信式祥为主任委员。

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已于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，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）

三、会议以同意6 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

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姜花桐、马文举、张金增、王树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如下：

1、由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姜花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2、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马文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3、由董事长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4、由总经理提名，经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王树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信式祥、刘玉芬对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，聘任程序合规；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；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姜花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马文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张金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王树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6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由董事会秘书提名，聘任藺红波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